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                     |
|---------|---------------------|
| 所列问题    | <b>黑体</b>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                  |
| 对招股书的修改 | <b>楷体_GB2312、加粗</b> |

# 目 录

|           |    |
|-----------|----|
| 问题1 ..... | 3  |
| 问题2 ..... | 9  |
| 问题3 ..... | 12 |

## 问题1

发行人披露，由于公司难以将销售服务人员提供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的薪金等支出准确分摊至单个获取及执行的具体订单，故将获取订单后进行的定制化开发成本、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咨询等服务成本计入销售费用。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将定制化服务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影响的测算，并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测算发表核查意见。此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将定制化服务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影响的测算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和毛利率变动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 “5、若将定制化服务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毛利率影响的模拟测算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测试系统，包含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客户采购测试系统时，合同中通常不单独区分产品及服务的各自价款。

（1）定制化产品：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和工程师进行售前沟通，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的配置技术咨询和支持，并获取订单，公司进行标准化的产品模块及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模块及零部件的定制化配置。

（2）定制化服务：客户使用公司的测试系统进行被测器件测试时，须进行测试程序开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测试程序开发服务即为定制化服务，相关支出为定制化服务支出。

公司的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咨询等费用主要是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公司服务工程师的工作内容较为繁杂，既包括客户维护、订单开拓、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也包括与具体订单执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及校准），公司难以将服务工程师薪

金等支出准确分摊至或直接归属于单个获取及执行的具体订单，为模拟测算如将与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等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需对服务工程师支出中应分摊至程序开发、安装调试和校准的比例进行估计。根据服务工程师对前述工作时间精力的分配和耗用经验，公司33名服务工程师中，从事与订单执行的相关工作的合计工作量大约相当于14人，占服务工程师人员的比例为42.42%，为便于模拟测算，公司假设将当期实际发生的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仅限于执行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部分）计入到当期营业成本中，模拟测算若将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服务应分摊的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                                   | 303.40    | 648.62 | 512.16 | 287.23 |
| 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分摊的工资薪金（42.42%）   | 128.72    | 275.17 | 217.28 | 121.86 |
| 服务工程师差旅费                                    | 68.23     | 152.30 | 108.33 | 65.99  |
| 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差旅费用（42.42%） | 28.95     | 64.61  | 45.96  | 27.99  |
| 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工资薪金及差旅费用合计  | 157.66    | 339.78 | 263.24 | 149.85 |

若将各期实际发生的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支出作为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81.91%    | 82.65% | 81.10% | 80.39% |
| 考虑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工资薪金及差旅费用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80.36%    | 81.09% | 79.31% | 79.0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                                          | -1.56%    | -1.56% | -1.79% | -1.35% |
| 综合毛利率                                              | 81.58%    | 82.15% | 80.71% | 79.99% |
| 考虑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分摊的工资薪金及差旅费用的综合毛利率   | 80.04%    | 80.60% | 78.93% | 78.65% |
| 综合毛利率差异                                            | -1.54%    | -1.55% | -1.77% | -1.34% |

注：假设各期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的支出，计入到本期确认收入的订单的营业成本进行模拟测算。

”

## 二、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测算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对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酬及差旅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 2、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负责人、技术服务部门主管、服务工程师，了解服务工程师人员构成及其工作分工，分析复核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与差旅费，分析公司估计的与已取得订单的具体执行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费用金额分摊比例的合理性；
- 3、复核若将与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相关的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影响的测算过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已恰当披露若将与已取得订单相关的程序开发及安装调试、校准

相关的支出作为成本核算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上述测算方法合理，测算结果准确。

### **三、此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产品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其中，董事会负责确保维持稳健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主要通过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实施内部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账簿等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执行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时，始终坚持全面、重要、制约制衡、适应适用以及成本效益等原则，不断强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和仓储管理、资金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筹资和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和信息系统等业务方面制定了明确清晰的制度和管理流程。

针对成本核算，公司制定的制度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按照某产品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并按工时分摊至各生产订单；

3、委托加工费：委外加工发生的加工费按实际确认金额归集到相应生产订单的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校准、售后服务咨询等费用主要为服务工程师工资薪金及差旅费。该等人员既负责客户维护、订单开拓、售前咨询及售后服务，也负责与具体订单执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一方面，该等人员日常工作中需同时交叉进行上述工作，难以确定上述人员在售前售后服务、具体订单执行两类工作上耗费的时间精力。对于与具体订单执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耗费的时间精力也相差较大且难以量化，难以准确分摊至各项具体订单；另一方面，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在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时点，将存货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若将定制化程序开发、安装调试及校准支出分摊到具体订单中，对于同一个正在执行的订单，在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前，待结转成本的存货金额将因费用支出分配而不断变化，容易导致成本核算的不准确，且对财务核算工作带来较大的工作量，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综上，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在相关费用发生时即进行费用化处理，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上述各成本项目的归集和分摊方法，核算各订单的生产成本金额，在确认收入时，以合同为单位将该生产订单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与成本核算相关的生产与仓储循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保监财会[2010]11号）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实施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测试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控制的设计情况，并对其进行评价，编制了解生产与仓储流程内部控制汇总表、了解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表，评价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情况；



2、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中所涉及的部分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传递、岗位培训、职位分离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3、对生产与仓储流程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编制生产与仓储穿行测试表；

4、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流程影响的重要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相关认定存在的特别风险进行识别；

5、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针对生产与仓储关键时点予以抽样测试，抽样检查生产领料的单据的审批控制，完工入库单据等的审批控制，对于关键时点证据予以获取并详细记录测试过程。

## （二）核查意见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公司在设计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时，对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环节涉及的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等成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对于不能直接归属于订单的服务工程师的相关费用公司将其作为期间费用处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对于职工薪酬的计提，

每月末办公室根据各部门考勤明细表，编制工资明细表、部门工资汇总表，提交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审批；对于差旅费，由员工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部门经理、总经理等人员审批后报销。上述制度有效确保了相关支出真实、完整且核算准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

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规定的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与公司的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且上述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产品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 问题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即视为有权部门对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合规性、改制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损害职工利益等事项作出确认的依据。**

答复：

###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华峰技术于1999年9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峰有限，针对该等改制，分别履行了改制方案审批、职工会议审议改制事项及内部职工持股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立项及结果确认、职工安置及劳动关系处理、出资验证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其中改制方案获得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批复，资产评估结果经财政部审核确认。

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就1999

年9月改制事宜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 二、发行人申请获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历史上涉及多次增资、转让及国有股权变化等事宜，为更好地说明发行人目前国有股权形成的过程及合规性，获得航天科技集团对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在通过国有股东时代远望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文件中，将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包括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及其他国有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事项一并纳入请示正文及附件，申请获得相关批复。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时代远望向时代电子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中时远企〔2019〕8号）；2019年4月19日，时代电子向航天科技集团上报《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天电投〔2019〕9号）。前述请示正文及附件《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中均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其中对1999年9月改制的定性表述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2019年5月24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天科资〔2019〕408号），原则上同意时代电子上报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而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既包括了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其中对1999年9月改制的定性表述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一研究院对于北京市华峰测控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授权决策流程，符合国有资产监督、运营、管理等相关授权。改制方案实施后华峰有限按国有资产出资57.05万（占比35%）与自然人出资105.95万（占比65%）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本次改制程序及结果真实、有效、合规，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股东利益受损。”

航天科技集团于2019年5月24日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请示》（天科资[2019]409号），以附件形式上报了其原则上同意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7月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17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 **三、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的界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号）、《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52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经授权放权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法定必备文件，也是获得国有股东标识SS的前置程序法定证明及请示文件之一。而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是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航天科技集团原则同意的关于华峰测控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既包括对华峰测控现有国有股东性质的认定，也包括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1999年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有关情况以及相关的分析和定性，该等方式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冲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峰技术1999年9月改制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1999年9月改制事宜另行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2、发行人通过国有股东逐级上报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包含对发行人自华峰技术改制以来历次股本和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分析和定性，航天科技集团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过程中未对相关分析和定性提出异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因此将该批复视为对发行人历史上改制事项合规性等事宜所作出的进一步确认具有合理依据。

### 问题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北京科力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技术秘密转让协议的相关情况。该技术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答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北京科力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技术秘密转让协议的相关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五）技术转让合同”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0年4月20日，华峰有限（甲方）与北京科力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公司”）（乙方）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范围包括SP3160Ⅲ（20M）和SP3160V（100M）大规模数字/混合电路测试系统的全部技术，包括系统软件、硬件电路、测试程序、整机结构等，应用于集成电路测试领域，为客户提供测试设备及服务；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为核心员工加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的指导和维护；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十五万肆仟元整，其中技术服务和指导费合并计算，不单独列支”。

## 二、该等技术秘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五）技术转让合同”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在2010年受让该技术转让合同所涉及的两项技术后，按照技术规范生产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并尝试进行销售，共推出了两个系列的产品，分别是STS 6020系列和STS 6100系列（含6101型号），其中STS 6020系列参考了原科力公司SP3160Ⅲ（20M）型号的技术方案，STS 6100系列（含6101型号）参考了原科力公司SP3160V（100M）型号的技术方案。

对于STS 6020系列产品，因科力公司技术方案中采用的大部分元器件已停产，后续采购生产困难，因此该系列产品已于2014年停产。

对于STS 6100系列产品，因科力公司技术方案集成度较低，导致系统调试困难且稳定性较差，同时存在部分元器件型号老旧和采购困难的问题。因此，自2012年起，公司持续以自主技术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全面技术改进。经过系统整体结构、硬件与软件方面的重新设计或大幅度改进，该系列产品的多个关键性能指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为了保持产品序列的一致性，发行人并未对产品型号进行更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仅STS 6100系列产品在售，该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0万元、154.32万元、245.96万元和225.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5%、1.13%和2.22%；该系列产品的毛利分别为0万元、120.00万元、164.83万元和172.33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1.00%、0.92%和2.07%，该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毛利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聚焦于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其核心和关键技术是模拟类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而受让技术主要为数字类集成电路测试技术，与模拟及混合类技术存在实质性差别，且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也并不涉及受让技术。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并不涉及受让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从科力公司受让的两项技术中的其中一项所涉及的产品早已停产，另一项技术所涉及的产品亦经过公司较大幅度的重新设计或大幅度改进。报告期内，STS 6100系列产品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较小。因此，公司在2010年受让的科力公司两项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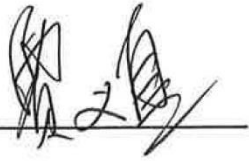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幸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